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东粤禾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总计 60,712,950.00 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年化利率为 10.8%，借款利息费用以实际用款天数结算。为保证借款业务顺利进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国忠及其妻子伍年春、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鸿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国忠签署上述借款相关法律文件。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东粤禾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国忠及其妻子伍年春、珠海市新鸿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收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新鸿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4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54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控股股东：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系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黄国忠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高尔夫路 222 号绿城青竹园南区*栋*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伍年春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高尔夫路 222 号绿城青竹园南区*栋*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控人妻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故无需与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的相关合同，将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